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(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)的(桃源街道辖区城中村补充安装消防器材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4kg 灭火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惠州市百勤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应急照明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佛山市志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(疏散指示标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佛山市安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4. (安全出口标识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佛山市安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2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